

##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2月6日（星期五）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就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2月6日（星期五）下午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2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括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

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30日（星期五）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30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大道11588号财智汇商务大厦C幢15楼。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上议案都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须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所有议案表决结果将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算。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

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代表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并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以便登记确认；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6 年 2 月 5 日 16:3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会现场登记时间范围为 2026 年 2 月 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7: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大道 11588 号财智汇商务大厦 C 楼 15 楼董事会办公室，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字样。

4、注意事项：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会务联系方式：

电话：0512-63810308

传真：0512-63807088

联系人：陈杰、朱清琦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大道 11588 号财智汇商务大厦 C 楼 15 楼，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15234

6、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7、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六、备查文件

- 1、《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 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 350715
2. 投票简称: 凯伦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 年 2 月 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6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 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1、请委托人在议案后的“同意”、“反对”或“弃权”选项下打“√”选择与委托人意见一致的选项。若委托人未进行选择，则视为受托人无权代表委托人就该等议案进行表决。

2、对于可能纳入会议议程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本公司未做具体指示的议案，受托人（有权□无权□）代表本人进行表决。（注：请委托人在同意的选项处打“√”，若委托人未进行选择，则视为受托人无权代表委托人就该等议案进行表决。）

3、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4、本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需法人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附件 3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公司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委托参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p>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 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 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 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p> <p>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p>			

注: 本表复印有效